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峰

選任辯護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070、45439、55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共2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犯罪事實

一、陳佳峰(通訊軟體GRINDR、Telegram、Line暱稱均為「GAR Y」)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8月13日，員警以暱稱「低調斯文找幫…」在GRINDR交友軟體執行網路巡邏而為陳佳峰所見，陳佳峰遂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以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行動電話作為聯繫工具，於112年8月13日12時20分許，主動傳送網路平臺常見之暗語「嗨 需要幫忙嗎」之訊息，經員警回稱「需要」而佯以購買毒品之意，陳佳峰即向員警開價2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含袋重）價格為新臺幣(下同)7000元，員警遂應允之，雙方並進一步互加Telegram通訊軟體好友，相約於同日15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601室交易，嗣員警依約前往，並交付7000元予陳佳峰，陳佳峰乃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交予員警後，旋為員警當場逮獲，因員警無購買毒品之真意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3、6、7所示之物。

01 (二)緣黃清來(Line通訊軟體暱稱為「阿來」)於112年9月12日向
02 警方舉報其毒品來源係暱稱「Gary」之陳佳峰，並允諾配合
03 查緝毒品，遂由黃清來於112年9月20日以Line與陳佳峰聯
04 繫，陳佳峰即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持用如附表一編
05 號9所示行動電話與黃清來約定交易價值約3500元之甲基安
06 非他命，雙方相約於同日15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
07 000號交易，陳佳峰依約前往並當場表示毒品數量不足，僅
08 能出售價值25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黃清來，黃清來應允
09 後，交付2500元予陳佳峰，陳佳峰乃將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10 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予黃清來後，經在場埋伏之員警當
11 場查獲，因黃清來無購買毒品真意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如附
12 表一編號8至10所示之物。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臺中
14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中市刑警大隊」)報告臺
15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18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陳佳峰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及
19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40070卷第85-87頁；偵45439卷第19-2
20 4頁；偵45439卷第91-92頁；本院卷第41-46、151-164頁)，
21 核與證人即購毒者黃清來於警詢、偵訊中所為之證述相符
22 (見偵45439卷第25-27頁；偵45439卷第37-39頁)，並有①第
23 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40070卷第33-3
24 7頁)、②贓物領據(見偵40070卷第41頁)、③現場暨扣案物
25 品照片(見偵40070卷第43至46頁)、④行動電話通訊軟體對
26 話紀錄截圖(陳佳峰與警方；見偵40070卷第47-54頁)、⑤犯
27 罪事實一(一)交易現場錄影譯文、錄影畫面截圖(見偵40070卷
28 第55-56頁)、⑥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28日草療鑑
29 字第1120800383號鑑驗書(見偵40070卷第107頁)、衛生福利
30 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384號鑑驗書
31 (見偵40070卷第109頁)、⑦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真實姓

01 名對照表(黃清來指認陳佳峰；見偵45439卷第29-35頁)、⑧
02 中市刑警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45439卷第45
03 -49頁)、扣案紙鈔影本(見偵45439卷第55頁)、⑨犯罪事實
04 一(二)交易現場錄影畫面截圖(見偵45439卷第63-67頁)、⑩行
05 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截圖(陳佳峰、黃
06 清來；見偵45439卷第67-77頁)、⑪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
07 12年9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448號鑑驗書(見偵45439卷
08 第107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4日草療鑑字第
09 1120900449號鑑驗書(見偵45439卷第108頁)、⑫扣案安非他
10 命照片(見本院卷第71頁)、⑬中市刑警大隊112年度保管字
11 第593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03頁)、⑭扣案行動電
12 話照片(見本院卷第111頁)、⑮第五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00
13 81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13頁)、⑯扣案物品照片(見
14 本院卷第119-122頁)、⑰第五分局113年度安保字第0011號
15 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卷第123頁)、⑱扣案甲基安非他命2包
16 照片(見本院卷第133頁)在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
17 1、3、6至10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
18 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9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公告查禁之第二級毒品，量少價昂，
20 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
21 毒品之販賣，無不嚴厲執行，復販賣毒品之罪責甚重，衡情
22 一般持有毒品者若無利可圖，當不致輕易將持有毒品交付他
23 人。又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
24 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
25 則屬相同，並無二致。經查，被告上開2次販賣毒品，可自
26 其中賺取價差之利潤，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我2
27 次賣甲基安非他命，都是賺取價差的利益，每包大概是賺50
28 0元至1000元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43頁)，足認被告主觀上
29 具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30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陳佳峰上開2次販賣毒品之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
04 各次販賣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為販賣
0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
06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二)刑之減輕：

08 1.被告上開2次犯行，均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罪構成要件之實
09 行，惟未生販售予他人之犯罪結果，屬未遂犯，俱應依刑法
10 第25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1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12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前揭
13 2次販賣毒品犯行，已分別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4 諱，詳如前述，是被告所犯上述2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6 3.又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上開2次犯行之
17 毒品來源均為綽號「大毛」即Telegram暱稱「ZepherChun
18 g」之人等語(見偵40070卷第85-87頁；偵45439卷第19-24
19 頁；偵45439卷第91-92頁；本院卷第45頁)，然經本院函詢
20 結果，尚未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之情形，此
21 有第五分局113年1月15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03704號
22 函、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18日中檢介慶112偵40070字第
23 1139007044號函、中市刑警大隊113年1月16日中市警刑二字
24 第113000093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至99頁)，是本
25 件尚無從依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免其刑，附此敘
26 明。

27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身體健康戕害甚深，竟無視於政府
28 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上揭販賣毒品犯行，致購毒者沈
29 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直接戕害他人之身心健康，且有滋生
30 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誠
31 值非難；且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而先後於112年3

01 月21日、112年5月29日為警當場查獲，該2案並分別於112年
02 5月30日、112年7月6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臺灣臺中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181、31527號起訴書及其臺
0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見本院卷第167-181頁)，
05 被告竟於前2案甫起訴之際，即再犯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
06 行，顯然不知悔悟，惡性非微，量刑自不宜從輕；惟考量被
07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08 度、入監前在汽車旅館擔任大夜班櫃檯，未婚，無小孩，家
09 中有父親、哥哥及祖父母，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61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審
11 酌被告之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度等情，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物，經送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
15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已如上述，而上開毒品分別係被告陳佳
16 峰犯罪事實一(一)、一(二)擬交易之毒品，此經被告於本院審理
17 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43、158頁)，是上開毒品均應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各該相關犯罪
19 之罪刑下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難
20 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視同毒品，均一併
21 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
22 之宣告。

23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9所示之行動電話，均係被告所有，供
24 其分別持以聯繫犯罪事實一(一)、一(二)之毒品交易；附表一編
25 號6之黑色包裝袋3只，則為被告包裝以掩飾其如犯罪事實一
26 (一)毒品交易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3-4
27 4、158頁)，是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28 於相關犯罪之罪刑下宣告沒收。

29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10所示之現金7000元、2500元，係佯
30 裝買家之員警及證人黃清來實施誘捕偵查交付被告之物，難
31 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已發還員警，此有贓物領據在卷為

憑(見偵40070卷第41頁；偵45439卷第53頁)，毋庸宣告沒收。

(四)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物，被告否認與本案犯行有關，又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物，被告否認為其所有(見本院卷第43頁)，復查無證據可認上開物品與本案有何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

法官 王曼寧

法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6項

(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第6項)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2包(均含包裝袋；即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之毒品)	合計3包 驗前總毛重3.48公克 (包裝總重約1.0524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即	

	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之毒品)	驗前總淨重約2.4276公克 抽取編號1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約74%。 推估檢品3包均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7964公克(見偵40070卷第107、109頁之鑑驗書)。
3	現金新臺幣7000元	已發還。
4	吸食器1組	
5	注射針筒1支	
6	黑色包裝袋3只	
7	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8	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0.4264公克)	見偵45439卷第107、108頁之鑑驗書。
9	iPhoneX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0	現金新臺幣2500元	已發還。

【附表二】

編號	犯 行	罪 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陳佳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物均沒收。
2	犯罪事實一(二)	陳佳峰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

(續上頁)

01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
--	--	---------------------------------